**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徵求護理師(或護士)職務代理約僱人員一名**

一、依 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僱人員僱

 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二、職缺機關：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。
三、職 稱：護理師(或護士)職務代理約僱人員(代理本校護理師調職職務) 。
四、名 額：1名。
五、工作地點：港口國小。
六、待 遇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或雇員薪點標準

 表薪點 280，以日計薪。
七、僱用期限：
　(一)自僱用日起至新任護理師(或護士)報到前一日止。(期間若代理原因消滅
　　　，即應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)
八、資格條件：
　(一)具護理師(或護士)證書。
　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6-1及28條及臺灣地區與
　　　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。
九、工作內容：學校學生、教職員工衛生保健、健康中心等護理與其他臨時交
　　辦事項。
十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22日下午13時止。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(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)，寄送至本
 校辦公室。(地址：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大港口43號，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03-8781037轉215)
　　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。
　　(二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　　(三)護士(或護理師)證書影本。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十三、其他事項
　(一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
　　　理。
　(二)證件不齊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報名，未經錄用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
　　　。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其甄選資格
　　　及錄取資格，已發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